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有關清盤呈請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收到呈請人 AI Global（「呈請人」）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發出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呈請」），內容有關因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本公司可能會被高等法院清盤。呈請涉及金額為7,600,666.67美元（相當於約58,910,107.13港元），即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 AI Global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和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補充和解協議之未償還金額。呈請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於高等法院聆訊。

呈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66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公司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頒令，否則均屬無效。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向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故股份存在受限制之風險。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參考編號：CD/DNS/CCASS/332/2016）：(a) 於法院並無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2項法律及法規頒發認可令之情況下，於出現呈請後作出之股份轉讓可能屬無效；及(b) 香港結算可於任何時間臨時暫停就股份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本公司股票；而香港結算接獲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透過自有關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除有關股份而相應撥回授予有關參與者之任何進賬額。該等措施通常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有關法院取得必要之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呈請僅作為本公司之清盤申請向法院提交，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就將本公司清盤而授出清盤令。

本公司有關呈請之立場

本公司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自接獲呈請起，本公司正積極與AI Global管理層溝通友好解決呈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正諮詢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的意見，以決定實施有關呈請的下一步措施及可能採取的行動。

鑑於可能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正向高等法院可能申請認可令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高等法院將授出任何認可令。倘並無授出認可令但清盤令並未獲解除或永久有效，於開始清盤後，所有股份轉讓將無效。

呈請對本公司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呈請尚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原因為將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因呈請而暫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高飛先生及殷易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王禹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